

2020 年度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国家集训队产生办法

2020 年度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国家集训队总名额 50 人，从第 34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决赛）参赛选手中选拔产生。具体产生办法如下：

1. 在 2020 年第 34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决赛）获一等奖学生中依据成绩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国家集训队名额的 1.5 倍学生作为国家集训队候选人。如在 1.5 倍处出现决赛成绩同分情况，按照“同分并进”原则，同分学生均列为国家集训队候选人。

2. 在上述国家集训队候选人中，按第 34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决赛）成绩，由高到低排序，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第一名的学生优先入选国家集训队。

3. 剩余名额按第 34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决赛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。

4. 如出现决赛成绩同分而无法全部入选的情况出现，按照下述优先级别，判定方式如下：

- 1) 第 34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初赛）成绩高者优先；
- 2) 如 1) 不适用，女学生优先；
- 3) 如 1) 和 2) 均不适用，年级高者优先；
- 4) 如 1)、2) 3) 不适用，所在省份中入选国家集训队人数少者优先。

上述情况若无法最终判定国家集训队资格，由中国化学会竞赛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、投票确定入选队员。

（本办法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第 34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决赛）领队会议公布）